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絕大部分資產均駐於中國以及業務及運營均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此我們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文藝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黃繼興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黃繼興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黃繼興先生亦獲授權負責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全體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而倘一名董事預期外遊，彼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提電話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且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而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關連交易－(A)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